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委任職工代表監事

茲提述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現任職工代表監事(「職工代表監事」)黃斐先生、蘭玲燕女士及王琳琳女士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以及職工代表監事的選舉將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當日或之前由本公司職工另行召開會議處理。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職工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召開職工大會(「職工大會」)。經職工大會選舉，黃斐先生、蘭玲燕女士及王琳琳女士重新獲選為本公司新一屆監事會之職工代表監事。

董事會欣然宣布黃斐先生、蘭玲燕女士及王琳琳女士之委任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生效。新當選職工代表監事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起至當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職工代表監事的薪酬將根據本公司內部規定和程序於適當時候釐定。

新一屆職工代表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黃斐先生**，36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加入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六月成為職工代表監事。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天津財經大學，獲得會計學（國際會計）專業管理學士學位。彼為助理會計師及人力資源管理師（二級）。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九年為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及黨委組織部的職員；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派駐天津泰達城市軌道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工作。彼曾任上海外服（天津）人力資源有限公司監事及本公司資產管理部部門助理。彼現任本公司綜合黨支部書記、團支部書記、審計部副部長，本集團附屬公司天津元大現代物流有限公司及天津開發區泰達公共保稅倉有限公司董事及天津泰達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蘭玲燕女士**，41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加入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六月成為職工代表監事。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四川大學，取得工程與工藝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彼曾擔任本公司行政文祕、黨群工作部業務主管及公司企業聯合黨支部副書記。彼現任本公司黨總支委員、工會主席及黨群工作部黨建紀檢。

**王琳琳女士**，39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加入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六月成為職工代表監事。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取得法律專業學士學位，同時取得華中師範大學心理學專業學士學位。王女士於二零零九年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考試。彼曾任本公司風險管理部專員、總裁辦公室法務主管及法務風控部法務主管。彼現任本公司綜合辦公室法務督辦。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黃斐先生、蘭玲燕女士及王琳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黃斐先生、蘭玲燕女士及王琳琳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衛紅

中國，天津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衛紅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健先生、徐志敏先生、周志遠先生及張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新生先生、何勇軍先生、羅文鈺先生及彭作文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tbtl.cn](http://www.tbtl.cn)。

\* 僅供識別